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4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6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6.6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9,79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8,385.30万元（其中发行费用7,910.66万元，税款474.64万元，税款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承担）后的募集资金为111,404.7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1,779.0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0,100.2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22号）。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10,100.2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94,724.46
	截至期初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	B2	22,000.00
	利息收入净额	B3	8,560.9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5,371.09
	募集资金本期累计用于现金管理	C2	81,500.00
	累计赎回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	C3	87,000.00
	利息收入净额	C4	455.8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00,095.55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	D2=B2+C2-C3	16,500.00
	利息收入净额	D3=B3+C4	9,016.7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2,521.5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521.53
差异		G=E-F	0.00

3.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投项目调减建设投资规模、结项的情况

公司实施建设的“2025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该募投项目”）为年产6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其中，1-1期3万吨已经完成建设，1-2期3万吨尚未开工，拟对本项目调整建设投资规模至3万吨并予以结项。

结合目前市场需求趋势变化，以及公司2024年经营业绩情况与产能情况，公司认为该项目已建成的年产3万吨三元前驱体生产线以及公辅配套设施，在现阶段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需要和市场需求，故本着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将“2025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原计划年产6万吨产能规划调减至3万吨，已建成的年产3万吨产线调试完成后正常投入生产。后续3万吨若有相应产能需求，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该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为82,600.29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累计已投入金额74,872.81万元，剩余项目募集资金16,848.52万元（含利息收入），其中预计15,000.00万元将留在募集资金专户上用以支付后续的工程款及质保金，节余项目募集资金1,848.52万元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6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681,10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11元，截至2023年9月14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4,091,205.22元，坐扣承销保荐费7,288,123.26元后的募集资金1,326,803,081.96元已由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2023年9月14日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桐江桥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57176672698的人民币账户内。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898,799.7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24,904,282.2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9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503号）。

2.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A	132,680.3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32,923.50
	利息收入净额	B2	354.9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38.70
	利息收入净额	C2	26.9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33,062.2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81.9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0.0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0.00
差异		G=E-F	0.00

3.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202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锂电正极材料扩产项目	2023年8月	2026年12月
1.1	仙桃一期年产10万吨锂电正极材料项目	2023年8月	2026年12月
1.2	遵义2-2期年产3.4万吨锂电正极材料项目	2023年2月	2024年三季度
1.3	韩国忠州1-2期年产1.5万吨锂电正极材料项目	2023年5月	2024年三季度

2）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与预期相比晚一年，虽然公司已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但是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环境变化、行业发展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项目整体进度较计划有所延后。

仙桃一期项目目前已完成4万吨正极产能建设，剩余6万吨产能预计2026年12月前完成建设。遵义和韩国正极项目已完成建设，并已按期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转为一般账户的议案》，鉴于锂电正极材料扩产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已全部按计划使用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便于募集资金统一管理，公司拟将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开设的存放锂电正极材料扩产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转为一般账户。截至2023年10月23日，该账户募集资金结余2,671,682.16元，其中待支付发行费用870,798.67元将转至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开立的存放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预先以自有资金支付但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1,028,001.03元与理财及利息收益773,968.46元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结余资金转出专户后，公司已将此募集资金专户转为一般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为方便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公司截至2024年4月10日已将上述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开立的存放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开设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用于存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结余0元，公司已将该募集资金专户转为一般账户，公司已无定增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和附件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万元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为16,500.00万元，本期累计收到理财收益415.43万元。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3611号）。容百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容百科技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附件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附件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0,100.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71.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095.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25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	否	82,600.29	82,600.29	82,600.29	5,371.09	72,595.60	-10,004.69	87.89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85,780.05万元		是
补充营运资金	否	27,500.00	27,500.00	27,500.00		27,499.95	-0.05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10,100.29	110,100.29	110,100.29	5,371.09	100,095.55	-10,004.74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目前“2025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项目1-1期3万吨前驱体生产线已建设完成并投产。在当前市场竞争加剧、供给充足的大环境下，已建成的年产3万吨产线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研发及生产需求。公司综合考虑市场需求、战略规划布局等因素，认为原规划的“2025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项目1-2期的3万吨暂时不具备继续投入实施的必要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5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项目是公司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趋势及公司发展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但近年来行业格局发生较大变化，受三元前驱体行业产能充足、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等市场因素影响，三元前驱体行业竞争加剧，市场需求与产品价格波动明显。目前本项目1-1期3万吨前驱体生产线已建设完成并投产。在当前市场竞争加剧、供给充足的大环境下，已建成的年产3万吨产线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研发及生产需求。公司综合考虑市场需求、战略规划等因素，认为原规划该募投项目1-2期的3万吨暂时不具备继续投入实施的必要性。 综上，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项目投资风险，经公司审慎评估，拟将本项目的1-1期予以结项，后续若有新增产能需求，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之（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之3、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5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百科技”或“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上限（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预计额度。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经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监事会已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00万股，扣除总发行费用9,689.7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0,100.2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7月16日出具了“天健验〔2019〕22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7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部分闲置情况。

二、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鉴于上述授权期限即将到期，公司拟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有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上限（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预计额度。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经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包括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内部财经管理中心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

五、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2025年4月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百科技”或“公司”）实施建设的“2025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该募投项目”）为年产6万吨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生产线，其中1-1期3万吨已经完成建设，1-2期3万吨尚未开工，现拟对本项目调整建设投资规模至3万吨并予以结项。

● 该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为82,600.29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累计已投入金额74,872.81万元，剩余项目募集资金16,848.52万元（含利息收入），其中预计15,000.00万元将留在募集资金专户上用以支付后续的工程款及质保金，1,848.52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净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金额为准）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结合目前市场需求趋势变化，以及公司2024年经营业绩情况与产能情况，公司认为该项目已建成的年产3万吨三元前驱体生产线以及公辅配套设施，在现阶段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需要和市场需求，故本着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将“2025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原计划年产6万吨产能规划调减至3万吨并予以结项。后续3万吨若有相应产能需求，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5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的建设投资规模由原年产6万吨三元前驱体调减至年产3万吨并结项，并同意将剩余募集资金中的15,000.00万元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用以支付后续项目工程款及质保金，节余1,848.52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26.62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19,790.00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9,689.7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0,100.2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7月16日出具了“天健验〔2019〕22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	投资进度
1	2025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	82,600.29	74,872.81	90.64%
2	补充营运资金	27,500.00	27,499.95	100%
合计		110,100.29	102,372.76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2025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由公司实施，项目计划总投资额18.80亿元。该项目拟在浙江余姚临山镇建设年产6万吨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生产线，目前1-1期3万吨产线建设已完成，1-2期尚未开始建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剩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剩余募集资金
1	2025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	82,600.29	74,872.81	9,121.04	16,848.52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减建设投资规模的原因

该募投项目是公司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趋势及公司发展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但近年来行业格局发生较大变化，受三元前驱体行业产能充足、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等市场因素影响，三元前驱体行业竞争加剧，市场需求与产品价格波动明显。目前本项目1-1期3万吨前驱体生产线已建设完成并投产。在当前市场竞争加剧、供给充足的大环境下，已建成的年产3万吨产线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研发及生产需求。公司综合考虑市场需求、战略规划等因素，认为原规划该募投项目1-2期的3万吨暂时不具备继续投入实施的必要性。

综上，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项目投资风险，经公司审慎评估，拟将本项目的1-1期予以结项，后续若有新增产能需求，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

（三）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剩余的募集资金总计16,848.52万元中的15,000.00万元保留在募集资金专户用以支付该项目1-1期尚余部分工程及设备尾款、质保金款项。若实际支付金额超出募集资金专户预留金额（含后续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及理财收益），超出部分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若实际支付金额低于募集资金专户预留金额（含后续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及理财收益），多余部分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募集资金1,848.52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净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金额为准）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待本项目1-1期应付未付的项目尾款及质保金支付完毕，公司将依法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综合考虑当前宏观经济形势、下游需求、行业趋势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合理使用剩余募集资金，上述补流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能有效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调减建设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通过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该项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对容百科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4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6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6.6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9,79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8,385.30万元（其中发行费用7,910.66万元，税款474.64万元，税款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承担）后的募集资金为111,404.7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1,779.0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0,100.2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22号）。

2.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10,100.2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94,724.46
	截至期初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	B2	22,000.00
	利息收入净额	B3	8,560.9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5,371.09
	募集资金本期累计用于现金管理	C2	81,500.00
	累计赎回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	C3	87,000.00
	利息收入净额	C4	455.8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00,095.55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	D2=B2+C2-C3	16,500.00
	利息收入净额	D3=B3+C4	9,016.7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2,521.5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521.53
差异		G=E-F	0.00

3.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投项目调减建设投资规模、结项的情况

公司实施建设的“2025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该募投项目”）为年产6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其中，1-1期3万吨已经完成建设，1-2期3万吨尚未开工，拟对本项目调整建设投资规模至3万吨并予以结项。

结合目前市场需求趋势变化，以及公司2024年经营业绩情况与产能情况，公司认为该项目已建成的年产3万吨三元前驱体生产线以及公辅配套设施，在现阶段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需要和市场需求，故本着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将“2025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原计划年产6万吨产能规划调减至3万吨，已建成的年产3万吨产线调试完成后正常投入生产。后续3万吨若有相应产能需求，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该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为82,600.29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累计已投入金额74,872.81万元，剩余项目募集资金16,848.52万元（含利息收入），其中预计15,000.00万元将留在募集资金专户上用以支付后续的工程款及质保金，节余项目募集资金1,848.52万元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6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681,10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11元，截至